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由關連人士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	24,634,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15,870,400股股份。據本公司所獲最準確資料，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45,3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3%）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0,51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7%。概無有權出席之股東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 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僅供識別